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張佳芬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82

傳真：(03)3318446

電子信箱：chiafen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5032508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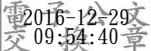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10503250812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6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簡章1份，請貴校務必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06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小組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簡章可至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網站下載(<http://www.tyc.edu.tw/ses/>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SEC 教務105/12/29 11:02



1050010190

有附件